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济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包4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济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包4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运城市鑫湖测绘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1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运城市鑫湖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

备注：填写前请确认自己单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